

浙江永柱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阀门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30 日，浙江永柱阀门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浙江永柱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阀门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永柱阀门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阀门制造的企业，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塘头工业区的自有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厂区用地面积为 1728.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178.67 平方米。

企业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永柱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2 月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温环永建〔2021〕23 号），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324762502066Q001W）。由于验收时，生产工艺和设备未配置齐全（现有项目超声波清洗工艺实际未建设，打磨机、试压机设备实际数量少于环评中数量），因此仅进行了阶段性验收，该项目于 2025 年 06 月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阀门 1000t 建设项目”所配套的全部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于 2026 年 1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关公司编制完成了《浙

江永柱阀门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永建〔2026〕13 号），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竣工同步投入调试。现阶段产能达年产 1000 吨阀门。项目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2 人，厂区不设食宿，生产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9%。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浙江永柱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阀门改建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经对照环评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产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二）废气

本项目调配、喷漆、晾干、危化品仓库、危废间废气收集经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米高空排放；磨刀粉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废物、含有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抹布及劳保用品、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一般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有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抹布及劳保用品、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内，后续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企业已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并落实了其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二）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永柱阀门有限公司调漆、喷漆、晾干、危化品仓库、危废间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二甲苯计）、颗粒物、TVOC（以VOCs计）的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永柱阀门有限公司在现场监测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南侧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D-E-F号点位），于厂区内（喷漆房门口）设置了1个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C号点

位)；两天监测结果中，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浙江永柱阀门有限公司厂界东侧(1号点)和南侧(2号点)共设置2个噪声测点(厂界西侧与阀门厂相连，厂界北侧与浙江耐邦阀门有限公司相连，无法布点监测)，于厂界东侧敏感点设置1个噪声测点(3号测点)。昼间监测中，1号、2号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3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昼间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废已经妥善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TVOC、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调试后区域环境空气未发生恶化现象，表明项目的建设对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界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且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昼间2类标准限值要求，表明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浙江永柱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阀门改建项目竣工环境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 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 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加强对高噪声设备控制，增加降噪减振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 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环保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五) 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固废及危险固废处置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及危险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金和 何如印

陈震东 李甲



